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99,095.90万元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的资金9,617.61万元，尚有89,478.29万元未偿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和第9.5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以上的”，公司股票交易会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美尚生态”变更为“*ST 美尚”。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最终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